

役男區劃補充兵役

一、何謂區劃補充兵役？

役男家庭貧困或是有特別原因，需要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照顧家屬者，可申請服比較短期的兵役（三個月），稱為區劃補充兵役。

二、役男家況須具備何種條件，始合於區劃為補充兵役？

役男有以下【1】・【2】・【3】所述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請區劃服補充兵役，役期為三個月。

【1】役男的家庭狀況合於(1)・(2)・(3)各款全部規定者

- (1) 役男家屬無工作收入而且年齡全部超過六十（女性五十五）歲，或是年滿十八歲至六十（女性五十五）歲之間，身體合於殘廢、痼疾認定標準，並且有公私立醫院（含診所、療養院）兵役用或甲種診斷證明書。
- (2) 役男本人全年的工作收入在當地全家最低生活支出標準以上，且工作時間申請時已經超過半年者（但原負家計主要責任之家屬在半年內發生死亡、殘廢以後即由役男本人負家計主要責任，不必受工作時間限制）。
- (3) 役男及其家屬自有居住的房屋未達納稅起徵點（即十萬元），除了上述居住房屋的建築基地之外沒有其他不動產或雖有其它他不動產，但確無使用收益價值或其他動產及收益未達相當數額（即十萬元）者。

役男的家庭狀況合於前述第(1)・(2)兩項規定，但與第(3)項規定有所不合者，如果家屬患有嚴重傷病，日常生活起居不能自己料理，必須役男本人來照顧者，可以申請每次六個月以內的延期徵集；或役男的家庭狀況合於前述第(2)・(3)兩項規定，雖因家屬年滿十八歲而不合第(1)項規定者，如其年滿十八歲之家屬尚在就學中或其屬有工作收入而未達全家（不含役男本人）當地最低生活支出標準者，經查證屬實後，亦得以延期徵集至家屬年滿二十歲為限。

【2】役男的家庭狀況不合前述【1】的第(1)・(2)・(3)項規定者，如其家屬均合於殘廢痼疾認定標準（如附表），生活無法自理；或屬七十歲以上，無其他可予照顧之親屬者得予區劃補充兵役。

【3】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規定，役男的父親因作戰死亡而成為獨子，或是役男之兄或弟因作戰死亡而成為獨子者，也可以申請區劃補充兵役。

三、申請應備那些文件、資料？

- 1．現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必要之戶籍謄本。
- 2．役男開始負擔家計之工作單位及工作收入證明（與現服務單位相同者，可免另附）。
- 3．役男家屬如有工作收入，其職業工作之收入證明或其他收入之證件。
- 4．年逾十八歲至六十（女性五十五）歲，合於殘廢、痼疾家屬之醫院兵役用（或甲種）診斷證明書。

四、役男申請區劃補充兵役，其家屬年齡計算，應以出生之翌年為一歲計算之

（如於八十六年申請，家屬二十六歲，即為六十歲）。

五、役男如緩徵在學或在監期間必須等到緩徵原因消滅後，始可申請區劃補充兵役。

六、考取義務役預官尚未入營之役男申請區劃補充兵役者，可免先行放棄預官資格，若不准區劃，則預官資格仍予保留。

七、附表（殘廢痼疾認定標準表）